

国家、地方纷纷出台政策

猪肉价格开始“高位回落”

今年以来,猪肉价格一路上涨,成为我国居民日常消费中最受关注的一项农产品。下半年,我国打出了一套政策“组合拳”,从多个方面保障市场猪肉供应。此外,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,中央、地方及时投放冷冻储备肉,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猪肉价格的过快上涨。从 11 月开始,全国生猪和猪肉价格开始回落,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卓创资讯联合监测,16 省市上周猪肉出厂价格周平均值为 46.11 元 / 公斤,环比跌 9.6%。19 日,黑龙江一级带皮白条肉出厂报价已降至 43 元 / 公斤,河北一级带皮白条肉出厂报价 40.5 元 / 公斤。

生猪价格也下跌,11 月 18 日全国外三元出栏均价 32.9 元 / 公斤,较 15 日降 1.82 元 / 公斤。19 日全国外三元出栏均价 33 元 / 公斤,较 18 日涨 0.1 元 / 公斤。



A 全国生猪和猪肉价格开始回落

这一轮猪价调整始于东北。该地区猪价 10 月中上旬最大涨幅 55.98%,但 10 月下旬至 11 月 17 日累计跌幅 32.79%。东北猪价波动剧烈,河北、安徽、山东等地随之而动。分析认为,东北地区猪价之所以会出现如此大的调整,可能与供需及预期密切相关。

从供应的角度来看,东北地区最先出现非洲猪瘟疫情,也因此最早复

产,猪肉供应量相对较为充足。另一方面,由于气温大降,促使散户集中出栏,导致供应快速增加。

从预期的角度来看,发改委近日表示,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,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,多措并举,促进生猪稳产保供。妥善实施冻猪肉储备投放,保障猪肉消费需求。增加牛羊肉、禽肉、鸡蛋生产和供应,多渠道扩大猪肉和牛羊

肉等替代品进口,确保整体肉类蛋白市场供应基本充足。

从农业农村部的数据来看,全国生猪存栏下降幅度明显收窄,能繁母猪存栏环比止降回升。10 月份,生猪存栏环比下降 0.6%,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 0.6%。按此趋势,年底前生猪产能有望实现探底回升,市场供应将逐步增加,明年有望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。再加上非洲猪瘟病毒科研攻关取得重要进展,多重积极因素都给猪肉价格的上涨预期带来了较大压力。

B 各地出台政策促生猪生产

8 月 31 日以来,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出台 17 条政策支持生猪生产发展。各地也积极行动起来,目前,记者统计发现,已经有 24 个省份相继发布了促进生猪生产的有关措施(含征求意见稿)。

支持基础设施建设。各省区市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均提出支持动物防疫、粪污处理、养殖环境控制、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。福建省还提出,加快构建生猪主产区与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,实现从“运猪”向“运肉”转变,从热鲜肉向冰鲜肉转变。

养殖用地不需审批。四川、云南、江苏、湖南等省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,按农用地管理,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;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,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。

明确补贴补助。多地出台了明确的补贴补助措施。如浙江对新建(扩建)的万头以上规模猪场,按照每出栏万头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奖励;河南对每个洗消中心建设给予 30 万元补贴,对从国外引进种猪每头补贴 3000 元。

出台抵押贷款福利政策。目前辽宁、河南、广东开展土地经营权、养殖圈舍、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试点。浙江省已在衢州、金华开展以生猪为代表的活体抵押贷款模式。辽宁省安排贷款贴息资金 4133 万元,组织各市对去年 8 月 1 日至今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流动资金贷款的种猪场和规模猪场开展贷款贴息工作。

支持异地重建。贵州对 2020 年底前新建和改扩建的种猪场、规模猪场(户),以及禁养区内规模猪场(户)异地重建等,给予一次性补助,金额从 50

万元到 500 万元不等。湖南提出,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,要优先支持异地重建,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,加快环评审批,2020 年底前环评审批时间由原法定时限压缩一半。

出台疫病防控实施意见。多地针对疫病防控出台了实施意见。黑龙江提出完善疫病防控体系建设,坚决做好养殖业污染防治,依法依规划定禁养限养区,加强市场监测,做好政府和企业猪肉储备。四川要求围绕“人员、车辆、生猪、肉品、饲料”等重点环节,推动生猪养殖企业全面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,增强防疫意识。

规范废弃物处理。云南要求将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废弃物处理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,实行应补尽补。随着各地恢复生猪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落实落地,人们相信生猪产能会逐步恢复,百姓的餐桌更有保障。

C 真正拐点或在明年下半年

猪肉市场的供应增加除了储备肉的助力,更主要的还是从 10 月份开始,全国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已经止跌回升,生猪存栏环比降幅明显收窄。正是因为这一点,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朱增勇分析,本轮猪肉价格下降尚不代表拐点的到来,真正的拐点或在明年下半年。生猪跟商品猪的供给,中间有 6 个月的生产周期,能繁母猪跟商品猪的上市中间有 12 个月左右的生产周期,也就是说整个生猪的产能预计在年底之前有望止跌回升。但是从供给来讲,明年上半年整个仔猪供给将会逐渐地逐月恢复增长,而整个商品猪的供给从下半

年开始将会逐渐恢复,也就意味着猪肉价格的拐点应该出现在明年下半年。

四季度是猪肉消费的旺季,再加上元旦、春节的双重加持,终端猪肉消费量将大幅增加,短期内生猪供应量也无法大幅增加,猪肉价格仍有回升的空间。不过,朱增勇认为,上涨空间不大。目前冻品的库存量还比较大;禽肉、牛羊肉的供给比较充裕,猪肉进口在近期还将会继续增加,春节前整体上肉类的供给还是比较充裕的。由于消费的季节性,猪肉价格未来还有上涨空间,总体以稳定为主。按照往年的惯例,中央和地方政府也会在元旦和

春节适时启动冷冻肉的投放,有利于保障春节前消费者对肉类的消费需求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日前表示,会择机向市场投放冻猪肉。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朱毅表示,储备肉最长只冻 4 个月,而且不停流动更换。营养价值方面,储备肉和新鲜的肉没有太大的差异,在口感上也没有什么差异,和冷鲜肉差不多,如果是用速冻的方法,它的口感是不输鲜肉的。不仅是安全的,而且是美味可口的。

综合新华网消息

注：本版内容及观点仅供参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投资者据此操作，风险自担。

新一期 LPR 下调 5 个基点

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,目前银行体系流动性总量处于合理充裕水平,20 日不开展逆回购操作。因无逆回购到期,当日公开市场实现零投放零回笼。

此外,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1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:1 年期 LPR 为 4.15%,5 年期以上 LPR 为 4.80%。以上 LPR 在下次发布 LPR 之前有效。

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,当日公布的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 LPR 均较上期下调 5BP,符合市场预期,下调幅度与 11 月 5 日央行下调 1 年期 MLF 利率 5 个基点相一致,从而明确了央行货币政策价格工具的传导机制,表明央行政策利率变动对 LPR 变动将产生更直接有效的影响。同时,5 年期以上 LPR 下调 5BP,有助于降低刚需购房群体房贷成本,在当前稳增长前提下也有利于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发展。

温彬表示,当前,央行加大逆周期调控力度,11 月 5 日和 11 月 18 日先后下调 1 年期 MLF 利率和 7 天期逆回购利率,继续引导市场利率和 LPR 利率下行,这对当前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、稳投资、稳增长、稳预期等方面都将发挥积极作用。

江海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屈庆表示,LPR 的下行会对实体经济起到正面作用。不过,最新 1 年期和 5 年期 LPR 各降低 5BP,其中关于 1 年期 LPR 降低 5BP,市场存在分歧。有观点认为未来要下调 LPR,那么必须 MLF 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继续下调;也有分析人士认为这次只下调 5BP,未来 LPR 还有下调空间,如果这次下调太多,未来反而 LPR 不下调,只能倒逼 MLF 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继续下调。

屈庆认为,最超预期的还是 5 年期 LPR 下调,叠加央行三季度货币政策报告删除了“房住不炒”的说法,看起来房地产的放松或是趋势,而且 10 月房地产累计销售增速转正,因此未来房地产市场对经济的拖累作用会逐步变成托底作用。

19 日,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座谈会,行长易纲强调,要继续强化逆周期调节,增强信贷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;真正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,促进实际贷款利率下行。

中金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王汉锋此前表示,近期各项数据表明,我国整体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依然较大,亟待政策发力。在政策的平衡中,央行会议的信号是进一步明确向稳增长倾斜,后续稳增长力度还可能进一步加大。而前期表观通胀在结构性因素的支持下高企,一度也使得市场担心政策可能会受到一定的约束,央行会议的信号可能表明,稳增长的重要优先级可能更高。

温彬表示,下一阶段,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仍有下降的空间和必要,预计央行将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,打破贷款利率隐性下限,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,更好地发挥货币政策价格工具在逆周期调节中的作用,推动贷款实际利率下行。

受资金面变化影响,20 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(Shibor)涨跌互现。其中,隔夜 Shibor 下降 44.4BP 至 1.899%,7 天 Shibor 下跌 11.4BP 至 2.497%,3 个月 Shibor 下行 0.1BP 至 3.032%。

据新华社

迁坟公告

因《湖南省交通工程学院三期项目》建设的需要,项目地范围内的坟墓急需迁移,该项目位于衡阳县樟树乡樟树村(原上狮村)柿子组地段,(具体以用地红线为准)。前期该项目土地已经衡阳县人民政府依法征收,请迁坟范围内坟墓墓主的亲属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与樟树村委会联系办理迁坟手续。如逾期不迁移的坟墓视为无主坟,将统一由樟树村村委会进行迁移或作深埋处理。

联系地址:衡阳县樟树乡樟树村委会
联系人:肖建新 罗忠球
联系电话:13575293117 13786497381
衡阳县樟树乡人民政府
2019 年 11 月 20 日